**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此页为封面）

**2022年度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县编办核发的衡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责有：

（一）研究拟订、组织实施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加强监督检查和评估，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二）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活动，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衡山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组织拟定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各项工作。

（三）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事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的建设和发展，指导、管理对外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交流与合作。

（四）指导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市场。

 （五）指导、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六）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文旅广体相关事业经费；规划、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品生产；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重点公共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和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旅游服务中心、体育场（馆）等基层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建设。

 （七）指导艺术创作与艺术生产；扶持地方性、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和体育项目，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指导艺术教育事业；指导、组织、协调全县性重大文化和体育活动。负责监测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经济运行和统计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相关行业数据及信息发布。

（八）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文物、旅游、体育、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工作；监管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和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九）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指导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体育机构和队伍建设，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十）研究全县体育竞赛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一）指导和监督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拟订全县广播电视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所播出的节目内容、质量及传输、监测、播出、覆盖等进行监管；负责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进行监管；指导县乡镇广电事业建设并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协调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的相关工作。

（十二）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责，依法协调对重大文物违法案件的查处，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负责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及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申报市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保护科技创新；管理、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文物进出境有关许可和鉴定工作。

（十三）管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十四）拟订全县文旅广体系统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编制情况**

   我局共设置股室9个：办公室、人事股、行政审批股、文化股、旅游股、广播电视股、体育股、计财股、安全股；核定编制数合计 88 名，行政编制数 10 名，事业编制数 69 名,工勤人员编制数 9 名。2022年末在职在岗在编职工 83 人，离退休 59 人，临聘人员 16 人。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13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1105.18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13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1.18万元，项目支出118.08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2年决算总收入2934.02万元，较预算增加1794.76万元，总支出293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0.49万元，占总支出的49%；项目支出1493.53万元，占总支出的51%。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增项目。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9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2.64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公务接待费1.74万元。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985万元，其中：货物105元，工程**720**万元，服务160万元。

**5.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年末资产总额2873.93万元，负债总额71.89万元，净资产2802.0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87.05万元，在用资产1187.05万元，资产使用率100%。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这一年里，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关心及指导下，我局以发展旅游产业和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为抓手，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文旅广体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单位机构运转正常；全县文化设施设备齐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设置合理；全县文化、旅游、体育行业管理规范有序。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仅对5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进行分项说明）**

（1）皮影戏非遗展示剧场项目

 衡山县皮影戏非遗展示剧场是我县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792.85平方米，主要包括非遗剧场、皮影艺术产研中心、文化活动中心、非遗展示馆、办公及管理用房等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万左右，已完成投资1280万元。2022年上半年完成了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然后进行项目室外装修工程，目前项目室内装修已接近尾声。

（2）唐群英墓修缮项目

2022年末唐群英墓修缮工程已完成90%，预计2023年验收完工。

1.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2）专项资金拨付的时间与项目实施的进度存在时间差异，专项已启动，但部分上级资金不能拨付到位。

1. 改进措施

（1）及时编制我局年初预算，正确做好年终决算，确保与财政局各项收支正确无误。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形成固定资产的及时入账，建立固定资产使用台账，及时反映固定资产的损耗及资产净值。严格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3）加强项目管理，严把资金拨付关，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

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衡山县皮影戏非遗展示剧场 |
| 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20 | 520 | 370 | 10 | 71% | 7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20 | 520 | 370 |  | 71% | 7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及室内装修工程 | 上半年完成了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然后进行项目室外装修工程，目前项目室内装修已接近尾声。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室内外装修 | 100% | 80% | 10 | 8 | 加快工程进度 |
| 质量指标 | 按质按量完成装修工程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全年 | 365　 | 365 | 20 | 20 |  |
| 成本指标 | 财政预算资金　 | 90%　 | 70% | 10 | 8 | 及时付款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流动资金周转率　 | 　90% | 70% | 10 | 8 | 尽量按合同约定付款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污染物排放 | 100%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 分** | **100** | **94** |  |

填表人：曹倩 填报日期：2023年8月7日 联系电话：15874723332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唐群英墓修缮 |
| 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4 | 114 | 102 | 10 | 90% | 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4 | 114 | 102 | 10 | 90% | 9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2022年末唐群英墓修缮工程已完成90%，预计2023年验收完工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修缮工程 | 100% | 90% | 10 | 9 | 等待验收 |
| 质量指标 | 按质按量完成装修工程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全年 | 365　 | 365 | 20 | 20 |  |
| 成本指标 | 财政预算资金 | 100%　 | 90% | 10 | 9 | 等待验收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流动资金周转率 | 　100% | 90% | 10 | 9 | 等待验收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及修缮文物 | 100%　 | 10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污染物排放 | 100%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总 分** | **100** | **97** |  |

填表人：曹倩 填报日期：2023年8月7日 联系电话：15874723332 单位负责人签字：